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

服务指南

1、事项名称：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

2、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3、服务对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5、办理条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有关规定，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6、收费信息：无收费项目

7、申请接收：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接收统一报送

现场申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网上申请：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8、是否有前置审批：无

9、是否有联办机构：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审批结果名称：《河北省\*\*\*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公布》、《河北省\*\*\*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结果》

11、审批结果类型：其它

12、咨询途径：（现场咨询）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715号嘉利中心715

13、电话咨询：0318-2196737

14、办公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嘉利中心715

15、法定工作日办公时间：8:30-12:00

13：30（夏季14：30）-17:30

16、办理流程：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依规对双超双有企业进行筛选,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经市局初审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后公布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估或者验收后，公布验收结果。

17、流程图：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法依规对双超双有企业进行筛选,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局初审；---市局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后公布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估或者验收后，公布验收结果。

18、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类型 |
|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申请表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
|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汇总表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指南

1、事项名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

3、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5、办理条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有关规定，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6、收费信息：无收费项目

7、申请接收：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接收统一报送

现场申请：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网上申请：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

8、是否有前置审批：无

9、是否有联办机构：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审批结果名称：《\*\*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河北省\*\*\*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验收结果》

11、审批结果类型：其它

12、咨询途径：（现场咨询）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嘉利中心715

13、电话咨询：0318-2196737

14、办公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嘉利中心715

15、法定工作日办公时间：8:30-12:00

13：30（夏季14：30）-17:30

16、办理流程：企业按照审核时限要求登录“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及时提交审核过程佐证材料；提交《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或者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并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通过后提交系统，并报送纸质评估或者验收申请。市局审核通过后提交系统，并报送纸质评估或者验收申请，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委托市局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

17、流程图：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登录“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上传评估或者验收申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或者验收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报请评估或者验收申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进行评估或者验收。

18、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类型 |
|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
|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
| \*\*\*年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
| \*\*\*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 电子和书面 | 企业盖章版 |